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4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各位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守启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以通讯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2014年半年度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4年半年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

按照深交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7号—涉及财务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信息披露》的要求，通过查验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包括资产负债

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201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公司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关联存贷款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3、《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公司对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说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8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海通证券关于中原特钢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4、《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以 5 票同意获得通过。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8 月 27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 年 8 月 27 日